四平市2024年国道集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平市2024年国道集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已列入养护计划，施工图设计已由吉公路技[2025]2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及项目实施管理法人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四平市。

2.2建设规模：四平市2024年国道集阿公路（G303）灾害防治工程包含K336+390～K336+526段1处灾害段落，灾害类型为崩塌，风险等级为三类。

2.3计划工期：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8日，共计93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名称为SPZH-SG01，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PZH-SG01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PZH-SG01 | 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SPZH-SG01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已经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2）“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5、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第一信封的排序规则和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一体化平台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1]](#footnote-0)；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评分因素：3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序在前的优先：  a.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  b.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c.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4-5分 |
| 总体方案较满足要求，3-4分 |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3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分 | 内容齐全、完善；方案和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12-15分 |
| 内容较完整;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9-12分 |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9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工期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5分 |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3-4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工程质里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5分 |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3-4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5分 |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3-4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交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2.4-3分 |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1.8-2.4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1.8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具体，预案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1.6-2分 |
| 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1.2-1.6分 |
| 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1.2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1项二级（含）以上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的项目经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须按投标人须知3.5.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6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1项二级（含）以上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的项目总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须按投标人须知3.5.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2.2.2(3) | 其他因素 | 35分 | 企业业绩 | 8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1项二级（含）以上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的施工业绩得4分，最多加8分。没有业绩不得分。(须按投标人须知3.5.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12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等级 | 15分 | 信用评价AA级，得15分。 |
| 12分 | 信用评价A级，得12分。 |
| 9分 | 信用评价B级，得9分。 |
| 6分 | 信用评价C级，得6分。 |
| 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如无前一条的信用评价结果，则依次应用下一条的信用评价结果）：  （1）《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及《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调整结果公告》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2）《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3）“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以施工企业获得的 2023 年度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其原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有）的上一等级。  （4）无以上综合评价结果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 | |

6、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7、联系方式

名称：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

联系人：孟工

电话:0434-3281307

1.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footnote-ref-0)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